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涉及

繼承公司

- (1) 向不進行贖回的AQUILA A類股東發行最多105,068,25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向發起人發行24,109,411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
- (2) 根據PIPE投資發行53,58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行最多100,00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的贖回通告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以及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目標公司之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排序)

Moelis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告乃由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Aquila日期為2025年2月5日之內容有關將於2025年2月27日舉行的Aquila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查閱上市文件

通函 (亦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完成而構成繼承公司的上市文件) 及權證持有人通函的電子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Aquila網站 ([www.aquilaacq.com.hk](http://www.aquilaacq.com.hk)) 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將於2025年2月27日 (星期四) 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Aquila股東及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應參閱通函及權證持有人通函以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案。

## 上市申請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 (包括將由目標公司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不進行贖回的Aquila A類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因繼承公司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將根據發起人提成權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5年2月5日授出原則上批准。於交割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所有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 (倘適用)，則預期：

- (1) 整手買賣單位為105,000股Aquila A類股份的Aquila A類股份 (股份簡稱為「**AQUILA ACQ-Z**」) 及整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權證的Aquila上市權證 (權證簡稱為「**AQUILA ACQ Z25**」) 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25年2月28日 (星期五)**；及
- (2) 繼承公司A類股份 (包括將由目標公司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PIPE投資者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不進行贖回的Aquila A類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將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 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2025年3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而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為500股 (股份代號為6676，英文股份簡稱為「**ZG GROUP-W**」，中文股份簡稱為「**找鋼集團-W**」)，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整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 (權證代號為2572，英文權證簡稱為「**ZG GROUP W30**」，中文權證簡稱為「**找鋼集團二零**」)。

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股票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預期將於2025年3月7日 (星期五) 寄發。

待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繼承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

於自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止的期間內，Aquila A類股東將有機會選擇按股份贖回價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 A類股份。股份贖回價預期將釐定為每股Aquila A類股份10.00港元，即Aquila A類股份根據Aquila首次發售發行的價格。最終的股份贖回價將由Aquila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公佈，向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支付股份贖回價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之前完成。股份贖回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原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於自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至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止的期間內，Aquila上市權證持有人將有機會選擇按不低於每份Aquila上市權證0.10港元的權證贖回價贖回彼等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quila上市權證。向進行贖回的Aquila權證持有人支付權證贖回價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之前完成。權證贖回須待(a)於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由當時發行在外的Aquila上市權證至少50%的持有人投票通過批准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b)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倘因任何原因建議Aquila上市權證修訂未獲批准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能完成，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上市權證，而所有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Aquila股東及權證持有人應參閱通函「致AQUILA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一節、權證持有人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I.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一節、股份贖回選擇表格及權證贖回選擇表格，當中載列將採取的行動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市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投票的程序以及有關行使股份贖回權利及權證贖回權利的程序之詳情。**

## 向不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發行紅股

緊隨生效時間後，(i)相關Aquila A類股東(即Aquila A類股東(不包括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進行贖回的Aquila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Aquila股東))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點零五(1.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ii)就Aquila B類轉換而發行的Aquila A類股份持有人將就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所持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且各相關Aquila A類股東因合併而享有的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相關Aquila A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Aquila A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零五(0.05)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旨在激勵Aquila A類股東不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股份贖回權及請求權，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紅股發行構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該交易須經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quila股東應參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F.業務合併協議－2.紅股發行」一節以了解有關紅股發行的詳情以及參閱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預期時間表以了解有關確定收取紅股的權利的時間的詳情。

### 預期時間表

有關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預期時間表。

###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Aquila及目標公司已與八名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同意自行或通過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認購，且繼承公司已同意向PIPE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合資格投資計劃(如適用))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有關PIPE投資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Aquila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一節。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生效時間止，Aquila及目標公司可(i)按與PIPE投資大致相同的條款就股權認購與一名或多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及／或(ii)與整體協調人及其他第三方經紀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配售繼承公司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億港元，此將構成一項獲准許股權融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目的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將由Aquila公佈。

##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相關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